



紅斑性狼瘡與妊娠

一、前言

紅斑性狼瘡為一侵犯多種器官之慢性疾病，好發於生育年齡之女性，而懷孕合併紅斑性狼瘡之發生率為兩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。雖然紅斑性狼瘡可能在懷孕期間惡化，但懷孕並不影響其自然病程。

二、病因

主要原因不明，1948年Hargrave研究發現此可能與外來之微生物、遺傳、荷爾蒙、輻射線、藥物及性染色體，或與自體細胞核成分有關。

三、臨床症狀

- (一)關節炎、關節痛。
- (二)兩頰及鼻樑出現蝴蝶狀之紅斑。
- (三)呈現複視、結膜炎、可能有畏光之症狀。
- (四)腎病變、有輕微蛋白尿及其他：血尿、低白蛋白血症、腎病症候群、腎衰竭，而此類病患易患尿道感染。
- (五)心肺異常：心包炎、肋膜炎、狼瘡性肺炎。
- (六)神經病變：頭痛、失明、顱內出血、神經炎、全身痙攣昏迷、精神異常及器官性腦症候群等。
- (七)血管炎、小血管栓塞。
- (八)瀰漫性、局部性的淋巴結腫大。
- (九)全身性症狀：發燒、疲倦、食慾不振、體重下降。

四、對胎兒影響

在紅斑性狼瘡妊娠中會合併早產、子宮內胎兒生長遲滯及胎死腹中等情形。而其胎兒有86分之一至98分之一會有先天性心臟傳導障礙或其他皮膚病灶、白血球過低、血小板過低等先天性紅斑性狼瘡的現象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繼續使用藥物治療：如類固醇(prednisolone)。
- (二)紅斑性狼瘡婦女生產仍可採一般生產方式。

六、結論

假使配合接受良好之醫療照顧，大多數的紅斑性狼瘡妊娠都可有很好的結局，故紅斑性狼瘡非懷孕之禁忌。因此，紅斑性狼瘡患者準備懷孕之前與醫生做好溝通，及在懷孕期間做好定期檢查，才能確保孕婦及胎兒之安全。